#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一、 监事会2015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5年2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1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3、《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5年5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议案》
2015年5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5年8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
2015年8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 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11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5年11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参与竞拍办公房产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5年12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 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对 2015年度公司运行的核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年,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 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三)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上述人员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陈瑞林先生外,激励对象中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陈瑞良先生的近亲属陈瑞林先生作为激励对象, 其所获授权益与其职务相匹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 四、 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降低和防范公司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